

我省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,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到明年6月全面清除隐形变异培训

本报讯 日前,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《海南省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明确到2024年6月,健全我省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长效机制,治理工作态势持续向好,隐形变异培训得以全面清除。 记者 王小武

不得将房屋租借给无资质机构或个人开展校外培训

《方案》明确,将把学科类隐形变异问题治理纳入政府履职督导范围。对各市、县(区)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情况强化跟踪督导,推动工作落实,对工作中出现的敷衍塞责、有令不行、阳奉阴违等不作为问题,将作为漠视轻视群众利益问题严肃问责。对存在问题较多、政策落实不到位、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方,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。

《方案》明确了三大方面具体任务。健全违规培训预防体系建设方面,明确充分发挥社区(村)的网格化管理功能,及时排查上报隐形变异培训引发的矛盾纠纷,减少违规培训发生;强化房屋产权人、受委托管理单位的管理责任,明确不得将房屋租借给无资质机构或个人开展校外培训,并依托楼长

开展网格巡查,防范在商务楼宇和出租房屋发生违规培训;加强已注销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监管,建立防范违规培训的重点机构清单;对转型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加强跟进指导,鼓励给予政策支持,帮助机构实现转型发展,防范其涉足学科类培训;紧盯违规组织竞赛、中高考志愿填报咨询等相关机构,加大招生入学等重要节点的提醒提示和检查巡查;紧盯托管服务、教育咨询市场主体,常态化做好相关机构超范围开展校外培训的日常监管;禁止家政服务企业将校外培训纳入家政服务,严禁任何形式的“住家家教”推介行为;强化裁减人员就业帮扶,依托行业组织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岗位筹集,多渠道提供就业服务。

严打有偿补课,扎实有序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

完善违规培训发现机制建设方面,明确要完善多部门联合开展的明察暗访工作机制,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,通过“日查+夜查”“联检+抽检”等形式,定期开展拉网式巡查检查;对线上培训机构开展巡查,及时处置违规问题,定期通报全省性违规线索,特别是要严查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、线下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线上培训等行为;畅通监督举报渠道,拓展问题线索来源,制定奖励办法,对重大问题线索提供者给予奖励,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举报的积极性。

加大违规培训查处机制建设方面,明确要加强联合取证查处,各级教育行

政部门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隐形变异执法联动机制,及时会商案件查处工作,形成协同办案、闭环管理机制;定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学科类隐形变异问题清单,适时部署专项整治,及时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,对违法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,按照“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”的原则,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;严厉打击有偿补课,紧盯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,扎实有序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;加强信用惩戒,将违规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黑名单,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,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。

本报讯 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,规范校外培训行为,省教育厅、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、省科技厅联合制定了《海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类别目录清单》,6月12日正式向社会公布。 记者 王小武

我省公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类别目录清单

一、文化艺术类

为提升中小学生文化艺术素养、艺术技能、艺术特长,在开展校外培训时,涉及以下内容的非学历教育培训,列入文化艺术类进行管理。

(一)音乐类:

1.音乐基础知识(乐理、视唱练耳、和声、曲式分析、作曲理论等);

2.乐器类(键盘乐器、西洋管弦乐器、民族管弦乐器、打击乐器、电子电声乐器等);

3.声乐类(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、流行唱法、少儿合唱等);

4.戏剧与影视类(歌剧、音乐剧、话剧、诗剧、哑剧、木偶剧等舞台剧、演讲与口才、播音与主持、朗诵、辩论等、导演、影视编导、影视配音等);

5.戏曲曲艺类(京剧、黄梅戏、越剧、评剧、豫剧和昆曲等地方戏曲、相声、评书等说唱艺术);

6.其他(音乐制作、乐器修造等)。

(二)舞蹈类:中国古典舞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芭蕾舞、现、当代舞、模特。

(三)美术类:中国画(人物、山水、花鸟)、西画(素描、速写、油画、水粉画、水彩画)、书法(硬笔书法、软笔书法)、篆刻、漫画、手工技艺(剪纸、泥塑、年画、皮影制作、陶艺、染织、版画、插花等)、摄影。

(四)设计学类:艺术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公共艺术、数字媒体艺术和新媒体艺术、艺术与科技、包装设计。

二、科技类

为培训中小学生科学兴趣、拓展创新思维、提升科学素养和实践动手能力,在开展校外培训时,涉及以下内容的非学历教育培训,列入科技类进行管理。

(一)信息技术类:图形化编程、机器人编程、人工智能编程、软件开发编程、硬件编程、信息技术。

(二)科学普及类:科学活动观察、科学探索、科学制造、科学实验。

(三)科学实践类:模型制作(汽车模型、船舶模型、航空模型、天文模型)、天文观测、无人机、3D打印。

(四)脑力思维类:启智类拼搭、拼图、乐高、脑力开发、记忆力训练、创新思维和逻辑思维训练。

(五)其他科技类:在自然科学或技术创新等领域,培训科学兴趣、提升科学素养、拓展创新能力的培训。

三、体育类

为提升中小学生体质、体能和运动技能,在开展校外培训时,涉及以下内容的非学历教育培训,列入体育类进行管理。

(一)球类运动类: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网球、羽毛球、棒球、手球、橄榄球、高尔夫球、台球、曲棍球、垒球、冰球、保龄球、门球。

(二)水上运动类:游泳、跳水、帆船、赛艇、皮划艇、冲浪、滑水、潜水、摩托艇。

(三)棋牌类:围棋、象棋、国际象棋、跳棋、五子棋、军棋、桥牌。

(四)冰雪运动类:滑雪、滑冰。

(五)对抗性运动:拳击、跆拳道、武术(含散打)、击剑、空手道、柔道、摔跤。

(六)其它体育类:田径、轮滑、举重、射击、射箭、体操(含艺术体操、蹦床)、健美操、街舞、啦啦舞、体育舞蹈(拉丁舞、摩登舞、交谊舞)、健身气功、瑜伽、登山(登山、攀岩、攀冰)、自行车、滑轮、滑板、跳绳、马术、钓鱼、跳伞、风筝。

